

行政院 第 3647 次會議

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討論事項（二）

財政部擬具「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經林政務委員萬億會同龔政務委員明鑫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財政部函以，為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適度減輕身心失能者家庭之租稅負擔，增訂長期照顧費用特別扣除項目，本部爰擬具「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案經林政務委員萬億會同龔政務委員明鑫邀集財政部、

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等相關機關代表審查整理竣事。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 12 萬元。

(二)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1、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 20%以上。

2、納稅義務人依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3、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所得稅法自四十四年修正公布全文以來，迄今已逾六十年，其間為健全稅制，促進租稅公平，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為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負擔，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項目，規定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並比照排除適用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之條件，增訂排除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情形。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p>	<p>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p>	<p>一、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適度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負擔，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項目，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其規範</p>

<p>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一)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p>	<p>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一)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p>	<p>內容如下：</p> <p>(一) 適用對象</p> <p>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例如取得特定醫療機構依巴氏量表診斷為身心失能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有長期照顧需求，並符合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具聘僱</p>
--	--	--

<p>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二)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三) 納稅義務人及</p>	<p>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二)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三)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p>	<p>家庭看護工資資格者；或入住於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者；或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規定接受政府長期照顧評估為失能，並已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者)。</p> <p>(二) 扣除金額</p> <p>因應近年來人口結構改變，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日趨嚴重，減</p>
---	--	--

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

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

輕家庭養育子女及照顧身心失能者之負擔，同等重要，爰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度比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度訂定，每人每年扣除金額為十二萬元。

二、為使政府財政資源有效運用，比照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但

<p>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p>	<p>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p>	<p>書規定，增訂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明定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扣除金額（一百零七年度為六百七十萬元），不得扣除，並整併前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但書規定。另鑑於一百零七年起實施股利所得二</p>
---	--	--

<p>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p> <p>(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p> <p>(二)列舉扣除額：</p> <p>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p>	<p>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p> <p>(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p> <p>(二)列舉扣除額：</p> <p>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p>	<p>擇一課稅新制，納稅義務人選擇股利或盈餘按單一稅率百分之二十八分開計算應納稅額者，其適用稅率亦在百分之二十以上，爰於第三項第二款明定排除適用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以資明確。</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	--	--

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

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

扶養直系親屬
之人身保險、勞
工保險、國民年
金保險及軍、
公、教保險之保
險費，每人每年
扣除數額以不
超過二萬四千
元為限。但全民
健康保險之保
險費不受金額
限制。

之人身保險、勞
工保險、國民年
金保險及軍、
公、教保險之保
險費，每人每年
扣除數額以不
超過二萬四千
元為限。但全民
健康保險之保
險費不受金額
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

<p>3. 醫藥及生育費：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p>	<p>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p>	
--	---	--

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

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

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

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

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

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

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 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

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
納稅義務人、配

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

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

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

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

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

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

<p>利息及本法規定 分離課稅之利 息，不包括在內。</p> <p>4. 身心障礙特別扣 除：納稅義務人、 配偶或受扶養親 屬如為領有身心 障礙手冊或身心 障礙證明者，及 精神衛生法第三 條第四款規定之 病人，每人每年</p>	<p>合計全年扣除 數額以二十七 萬元為限。但依 郵政儲金匯兌 法規定免稅之 存簿儲金利息 及本法規定分 離課稅之利息， 不包括在內。</p> <p>4. 身心障礙特別 扣除：納稅義務 人、配偶或受扶</p>	
---	--	--

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

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

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

<p><u>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u></p> <p><u>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u></p>	<p><u>之二十以上，</u></p> <p><u>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p>	
--	--	--

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

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	--	--

2E381339BB0A4522
行政院第36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